

怀远县教育体育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以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4〕2 号)要求,结合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和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本报告。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怀远县教育体育局联系(地址:怀远县榴城镇榴城路 229 号,电话:0552-8011219,邮编:233400)。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怀远县教育体育局严格按照县政府的工作要求和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强化社会监督、服务人民群众的一个重要抓手,不断拓展教育、体育领域公开内容,完善公开制度。我局 2023 年新增主动公开政府

信息 851 条，其中包括：政策法规 9 条，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7 条，议案提案办理 45 条，行政权力运行 33 条，财政资金 422 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125 条，招标采购 67 条，回应关切 25 条，人事信息 47 条，监督保障 15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局按照政府依申请工作要求，明确责任岗位和人员，积极做好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做到及时、准确回复。本年度我局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全年未产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3 年，根据县政府的工作要求，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的落实，积极开展涉密涉敏信息的排查，以及对典型错别字的审订工作，一旦发现问题，立即进行整改，并以此为鉴，防止类似错误的再次发生。在政策性文件的制定与解读方面，我局严格遵循“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确保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同时，我局积极转发上级相关政策解读，认真履行回应关切的职责。本年度，我局共印发规范性文件 0 件，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0 件，废止失效文件 0 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为了提高政务公开的效率和便捷性，我局对信息公开专栏按照最新要求调整目录，同时也对重点领域专栏进行了优化与调整，从民办学校信息、招生管理、学生管理、教师管理、教育督导等几个方面介绍怀远教育有关信息，栏目设置更合理、更贴近民众需求，让群众在

查找信息更方便快捷。2023 年，我局新设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板块——怀远师范学校，确保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并且根据信息公开目录不断新增和完善相关信息。未来，我们将继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不断提高公开质量。

（五）监督保障

我局领导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责任股室工作职责，优化报批流程，加强公开审查把关。工作人员积极参加县政府的信息公开业务培训会，对于政府公开测评反馈问题按照责任清单，做到举一反三、立整立改。我局主动公开监督举报方式，接受群众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2023 年，我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工作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4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634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进步，但仍旧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一是各股室在政务公开工作中的沟通协调不够，导致信息不能及时有效公开；二是政府公开的信息实用性有待提高。教育体育系统是公众关心的重点领域，涉及公众切身利益、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民生领域、重点领域和政策解读等信息公开内容稍显单薄，形式单一。

针对上述问题，将从以下几方面改进提升：一是提高各股室职工对信息公开的认识，完善工作机制，明确业务股室的职责与任务，加强沟通协作，增强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二是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内容，确保群众关心的重点领域栏目设置完整，围绕重点工作做好招生入学、民生实事工程、教师招聘、财政经费、教师资格认定、人事任免、民办学校年检等公众关注度较高的信息公开，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与形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申请公开收费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是本年度我局积极主动公开群众关注的重点领域，如学生入学、休转学、学生资助以及群众体育等事项，致力于使群众更加便捷、高效获取政务信息。二是加强了教育领域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怀远县第一中学、怀远县第二中学、怀远县第三中学以及怀远师范学校从学校概况、招生管理、学生管理、教学教研等方面介绍了群众关心的学校事务，确保公众能够快捷、准确地了解相关信息。今后，我局将继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积极探索政务公开工作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工作落实到位，信息公开及时、便捷。